

AIBEST · 愛貝斯網路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愛貝斯設計有限公司

愛貝斯設計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2024 年 5 月總經理核定訂定 | 2025 年 6 月修訂

第一章 目的與適用範圍

第一條 本公司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益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所有個人資料，包括客戶聯絡窗口、求職者、員工、供應商聯絡人之資料，以及本公司受客戶委託處理之網站會員、訂單與表單資料。

第二章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原則

第三條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具有特定目的，並以正當合理方式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第四條 本公司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公司名稱、蒐集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公司僅蒐集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公司於網站及系統設計中實踐隱私設計原則，包括表單欄位最小化、明確同意機制、Cookie 同意管理、密碼雜湊儲存及敏感欄位預設遮蔽顯示。

第七條 本公司使用位於境外之雲端服務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確認服務提供者具備適當之資訊安全驗證及資料保護措施，並遵守主管機關對國際傳輸之限制。

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個人資料輸入未經公司核准之 AI 服務或外部工具；經核准之 AI 服務應關閉資料保留及模型訓練用途，必要時先行去識別化。

第三章 受託處理

第九條 本公司受客戶委託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客戶之指示及委託契約之範圍處理，不得為委託目的以外之利用，並應配合客戶之監督。

第十條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網站開發及維護契約，應載明個人資料保護條款，包括處理範圍、安全維護措施、複委託之限制、事故通知及契約終止後資料之返還或刪除。

第四章 安全維護措施

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採取適當之技術及組織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包括存取權限控管、加密傳輸與儲存、存取紀錄保存及定期備份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，並對全體員工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。

第十三條 本公司委託他人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，並要求其採取與本公司同等之安全維護措施。

第十四條 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，本公司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控制損害，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；屬受託處理之資料者，並應即時通知委託客戶。

第五章 當事人權利與附則

第十五條 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。本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處理並回覆。

第十六條 當事人如對本公司個人資料之處理有任何疑問或申訴，得透過本公司官網「聯絡我們」或致電台中總部洽詢，本公司將指派專人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本政策由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檢討，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